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3月19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8031901

彰檢澄清檢察官被自訴性騷擾之相關報導

本署莊姓檢察官偵辦一起妨害家庭案件，於107年4月24日偵訊時，認該案告訴人所提該案被告黃女之身體特徵，有必要加以查證以釐清本案事證，因斯時本署女法醫公出，遂在僅有一名女性法警在場之空間，親自勘驗黃女身體私密部位，並命法警拍照存證。嗣黃女委任律師於108年1月間，對莊檢察官提起性騷擾之自訴，彰化地院認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，以108年度自字第2號刑事判決不受理。

本署獲悉後，立即主動分案進行行政調查，並啟動性騷擾申訴程序，甫於3月12日召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會議，由4位署內委員及2位外部委員經過充分討論，一致認為莊檢察官所為之身體勘驗程序，係為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所需，且未違反黃女意願，實施勘驗之人員亦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均為女性，非屬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性騷擾案件，而全數決議通過不予受理。本署已依法將調查結果通知申訴人，並告以若不服調查結果之再申訴規定。

茲今（19）日有媒體引據上開刑事判決之自訴意旨內容加以報導，恐誤導社會大眾，本署特予澄清莊檢察官之勘驗行為屬於偵查作為，並非性騷擾，且該妨害家庭案件已於3月13日提起公訴。